

107 年度團保規格說明

- 依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，若員工發生職業災害，公司須擔負之責任，及為提升員工及眷屬之人身安全保障，本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參考 106 年度規劃如下。
- 107 年度東森電視/超級傳播員工團體保險規格如下列-

投保等級		A	B	C	F	說明
等級資格說明		一般人員	中階主管 外勤人員	高階主管 記者及 SNG 人員	計時人員	
截至 4 月 30	EBC	624	169	349	112	
投保人數	STV	22	4	0	2	
壽險		100 萬	100 萬	100 萬	無	依職務及工作內容予不同之保障
意外傷害保險		200 萬	400 萬	1000 萬	50 萬	
醫療給付保險		1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1.每日住院保險金 1,000 元/天 2.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 60,000 元 3.外科手術保險金 40,000 元/次 4.每日醫師診察費 500 元 5.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,000 元
重大疾病險		20 萬	20 萬	20 萬	無	初次發生以下重大疾病，保險金 200,000 元(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、癌症、癱瘓、重大器官移植)
癌症醫療保險	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無	1.每日住院保險金 2,000 元 2.手術保險金 30,000 元/次 3.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,000 元/天 (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日額最長以接受癌症住院醫療日數為限) 4.門診醫療保險金 1,000 元/次
意外傷害醫療保險		2 萬	2 萬	5 萬	1 萬	依職務及工作內容 20,000~50,000
職業災害給付保險※		有	有	有	有	

等級資格說明：

- ①高階主管：副總級(含)以上人員(職等 16~17 等)
- ②中階主管：副理級(含)以上人員(職等 9~15 等)
- ③外勤人員：工作時間 50%不在辦公室

※備註：

申請理賠所應檢附之醫療收據，可以副本方式提供。

※備註：

◎雇主的職災風險指實領薪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之差額。若員工發生職業災害，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除勞保給付可抵充外，其餘由職災保險負擔。

◎勞基法第五十九條之職災給付與勞保局之職災給付不同點如下：

保障金額	保險項目	死亡給付	受傷醫療期間，不能工作之薪資給付		治療終止後符合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者	治療兩年未痊癒，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但不符殘廢給付標準
			第一年	第二年		
勞基法所認定之工資	超保 出薪 勞資 保之 月部 投保	45個月	100%	100%	1.5個月~60個月	40個月
	勞薪 保資 月的 投保 部份	45個月	30%	50%	1.5個月~60個月	40個月
		70%	50%			

備註：
：為勞保給付可抵充雇主責任部分
：為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部分(職災保險承保範圍)
：前三天傷病醫療期間勞保局不給付，併入職業災害給付保險承保範圍。

◎投保薪資提供：員工薪資超出勞保保額部份，公司提供超出勞保保額之薪資總額給保險公司，若遇職災需要理賠時，才提供職災員工之個別薪資。

3.旅行平安險

①投保對象：公司員工及因配合公司業務執行人員(非公司員工)之出差或節目拍攝活動

②旅平險投保等級如下-

保險內容	國內出差	國外出差	說明
意外傷害保險	200 萬	1000 萬	身故保險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殘廢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
意外傷害醫療	20 萬	100 萬	傷害醫療保險金
海外突發疾病	-	100 萬	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、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、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、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

※備註：

國外出差需含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(例: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、安排遺體/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...等服務)。

4.員工自費醫療險

保險內容	配偶/子女	父母	說明
意外傷害保險	50 萬	50 萬	
醫療給付保險	1000 元	1000 元	1.每日住院保險金 1,000 元/天 2.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 60,000 元 3.外科手術保險金 40,000 元/次 4.每日醫師診察費 500 元 5.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,000 元
癌症醫療保險	2000 元	無	1.每日住院保險金 2,000 元 2.手術保險金 30,000 元/次 3.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,000 元/天 (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日額最長以接受癌症住院醫療日數為限) 4.門診醫療保險金 1,000 元/次
意外傷害醫療	2 萬	2 萬	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20,000 元